

关于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优先股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现将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开展优先股交易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我司作为该笔交易投资人，中国光大银行作为投资交易对手方。中国光大银行与我司同受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控制，为我司的法人关联方。

（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注册资本	46,679,095,000 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743X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此次交易构成我司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且交易金额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中国光大银行持有的优先股。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8月9日，光大永明资产聚优1号权益类资产管

理财产品投资中国光大银行持有的优先股，金额1,240,320,000元人民币。本次交易属于公开市场操作，未签署交易协议或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在证券交易所等市场交易的优先股，其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估值日有交易，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参考该优先股类似投资品种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的股息支付条款，采用现金流折现等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书面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内部审查及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6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应参与会

议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实际参与会议表决的董事共 9 人，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此项议案。

六、银保监会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